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15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% 股权的具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：自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签订并经转让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10 日内受让方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大洲”）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%，即 8,922.212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3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新大洲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10%，即 8,922.212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